

四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

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经济开发区空港产业物流区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 A29、A30 厂房配电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 A29、A30 厂房配电工程），属于（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金鹏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 26 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1 万【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】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鹏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2 日

